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24〕26号

徐州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是培养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的重要载体和有效手段，对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分级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学生学科竞赛（以下简称竞赛）包括：各级各类科技创新竞赛、学科竞赛、创业大赛等竞赛活动。

第三条 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综合考虑竞赛排名、行业背景和高校参与情况，将竞赛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 三个级别，其中 I、II 级竞赛由高到低细分为 A、B、C 三个等次，III 级竞赛不分等次。学校将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学科竞赛认定结果

对 I、II 级竞赛项目实行年度复审、动态调整和更新。具体分级如下：

1. I 级竞赛

由国家部委及其司局主办，权威性高、影响力广，且有利于提升学校知名度、影响力及相关排名的大型综合性及基础性竞赛可认定为 I 级 A 等竞赛。由国家部委司局发文主办或资助，或具有明显行业特色且业内认可度高、对学生培养具有明显积极作用的竞赛可认定为 I 级 B 等、C 等竞赛。I 级竞赛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

2. II 级竞赛

除 I 级竞赛外。由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团中央等政府部门和国际学术团体组织主办的有较大影响力的综合性大学生竞赛，可认定为 II 级 A 等竞赛。由教育部委托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竞赛，可认定为 II 级 B 等竞赛。由省政府及其各厅、局、委主办的全省范围的大学生竞赛、国家级竞赛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大学生竞赛、由省教育厅委托各学科省级学会主办的全省范围的大学生竞赛、其他学术团体主办的全国范围的大学生竞赛、国家级社会力量竞赛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大学生竞赛，可认定为 II 级 C 等竞赛。其中，I 级 A 等竞赛的江苏赛区选拔赛均认定为 II 级 A 等竞赛；I 级 B 等竞赛的江苏赛区选拔赛均认定为 II 级 B 等竞赛；I 级 C 等竞

赛的江苏赛区选拔赛均认定为Ⅱ级C等竞赛。其它Ⅱ级竞赛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

3. Ⅲ级竞赛

由市级部门或国内高校组织的校际竞赛，可认定为Ⅲ级竞赛。经学校批准开展的，面向全校学生的校内竞赛均认定为Ⅲ级竞赛。

第三章 竞赛组织

第四条 I、Ⅱ级竞赛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相关学院负责具体实施；Ⅲ级竞赛由相关学院或部门自行组织管理并负责具体实施。

1.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1) 负责竞赛信息收集、通知发布、校内协调、过程监控等工作；

(2) 负责年度竞赛项目审定及资助经费审核工作；

(3) 负责竞赛获奖项目的奖励认定工作；

(4) 组织竞赛的总结、宣传与交流工作。

2. 相关学院职责

(1) 负责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制定培训方案；

(2) 做好学生动员、报名、选拔、培训及参赛工作，组建竞赛指导教师团队，指定竞赛项目教师负责人，组织竞赛并按时收送竞赛作品等；

(3) 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保障学生竞赛取得好成绩；

(4) 做好竞赛的报备、证书等资料整理归档以及竞赛总结工作。

3. 竞赛工作机构

根据竞赛具体情况，可成立竞赛工作组。竞赛工作组由相关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相关学院或相关部门负责人任组长。竞赛工作组负责制定竞赛计划，组建指导教师队伍，组织开展报名、选拔、培训、参赛等，并指定一名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组负责人。

4. 校级竞赛管理

(1) 为加强校级选拔赛和校级竞赛的规范管理，各校级选拔赛和校级竞赛的承办单位须在比赛开始前报送竞赛组织方案和报名表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稿材料，纸质材料报名表中的指导教师和学生签名必须由本人签字确认，不得代签，并需明确指导教师排序和学生排序，排序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比赛结束后承办单位须报送获奖名单公示截图、获奖名单等纸质材料和电子稿材料。凡不按时报送上述材料者，属于校级选拔赛的，学校将不给予后续高层次获奖奖项奖励；仅属于校级竞赛的，由此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校规校纪处理。

(2) 校级选拔赛和校级竞赛出现指导教师排名等争议问题的，属于单个学院的，由学生和指导教师所在学院组成调查组，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给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备案；涉及多个学院的，由相关学院组成联合调查工作组，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给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备案。确属问题重大者，由教务处汇总情况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处理意见。

第四章 竞赛资助

第五条 学校对 I 级竞赛项目（不含 I 级 A 等竞赛，其资助由学校其他管理办法另行规定）给予不超过 2 万元（省级选拔赛不超过 1 万元）资助，“一院一品”（指各学院重点打造的品牌项目）竞赛项目中的非 I 级竞赛项目酌情资助不超过 1 万元。I 级竞赛项目超支部分的资助经费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各自的所在学院从教学经费中予以解决，其它 II 级竞赛项目由各学院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参赛报名费和差旅费。III 级竞赛原则上不给予经费资助，对于涉及学院较多，参赛学生面较广的校级竞赛（主要指英语、高等数学、物理等），可由相关学院申请不超过 6000 元的经费资助。

第六条 学校给予 I 级 A 等竞赛项目的国赛和省赛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补贴。具体标准为：入围省赛未获奖的给予 40 个工作量/项；省赛获奖的给予 50 个工作量/项；国赛项目的给予 60 个工作量/项。同一项目多个级别获奖的，按最高级别

计。

第七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积极承办 I、II 级竞赛，承办 I 级竞赛可向学校申请经费支持，学校酌情给予不超过 2 万元/次的经费补贴。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八条 学生在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三等奖的，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创新创业学分奖励，奖励学分可以冲抵部分选修课学分。学校及学院制定的奖学金评定及综合素质测评细则中，要将学生获得 I 级项目国家级奖项作为重要加分项目。在各类学生评优、评先活动中，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获得 I 级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的学生。

第九条 对于指导学生参加 I 级竞赛项目获奖的教师，学校在年终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和评先评优中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教师指导学生在 I 级竞赛项目中获得国家级奖项或省级前两个等级奖项的，可按所获最高等级奖项视同 1、2 其中之一。教师指导学生获多个奖项的，仅按照最高获奖等级计算一次。

1.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 I 级 A 等、B 等竞赛项目国家级奖项或省级前两个等级奖项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直聘除外）、岗位聘任方面视同获得一定级别教学成果奖（不享受相关教学成果奖励）。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竞赛类别 获奖等级	I级A等	I级B等
国家级第一层次	省级特等奖	省级一等奖
国家级第二层次	省级一等奖	省级二等奖
国家级第三层次	省级二等奖	校级特等奖
国家级第四层次	校级特等奖	校级一等奖
省级第一层次	校级一等奖	校级二等奖
省级第二层次	校级二等奖	—

2. 教师指导学生在 I 级竞赛项目中，获得国家级奖项或省级前两个等级奖项的，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可视同在中文核心期刊第一作者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不享受相关科研奖励）。

第六章 竞赛成果

第十条 学校资助参加的竞赛，其作品所有权归属学校，其它竞赛作品所有权归属指导教师或参赛学生。为营造良好的竞赛文化，激发学生参加竞赛的热情，学校鼓励学院部门以合适的形式公开展示优秀竞赛作品。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徐州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徐工院教发〔2021〕5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徐州工程学院

2024年6月7日